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8-044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8年7月27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8年7月26日,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金生辉、李建莉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金生辉、李建莉于近日办理完了股票质押手续,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87万股、56万股质押给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质押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金生辉、李建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662,7313万股、1,568,0688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9139%、3.8951%;本次质押后金生辉、李建莉分别累计质押2,177,46万股,累计质押数分别占其持有公司股数的59.6118%、87.3517%,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4436%、3.4025%。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金生辉、李建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三、董事会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43土木工程建筑”。截至2018年7月26日,根据中指数据公司发布的A股全市场行业市盈率显示,土木工程建筑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22,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0.8,平均市净率为1.19;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4.22,滚动市盈率为49.02,市净率为3.04。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提醒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8-3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崔薇薇女士因公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郭帆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王华、王峥涛先生均通过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帆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监会会议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助推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如下:

(一)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

原文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17版)》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二)增加第三章总则第二条

“第二条 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设立各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用人机制。坚持从严治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妇建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

(三)增加第三章总则第三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委员会,其中党委书记1名,可设党委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问题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制定具体落实计划和措施。

(二)党委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领导公司党建工作,全面推进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切实加强公司及下属公司党建工作。

1.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主抓党建工作,纪委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2.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3.加强对选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4.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行监督责任。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5.决定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编制和定员。

6.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7.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制定具体落实计划和措施。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8.党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健全决策规则和程序,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转,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批准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10.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11.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12.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13.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14.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15.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16.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17.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18.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19.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20.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21.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22.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23.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24.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25.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26.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27.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28.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29.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30.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31.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32.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33.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34.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35.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36.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37.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38.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39.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40.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41.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42.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43.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44.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45.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46.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47.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48.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49.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50.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51.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52.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53.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54.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55.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56.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57.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58.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59.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60.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61.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62.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63.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

64.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及序款顺延。